

盘山县水飞蓟产业融合建设项目(水飞加工区二)监理
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202521110090691055

项目地址	盘山县高升街道	招标人	盘山国丰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盘山县水飞蓟产业融合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202521110090691055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资金 100.00%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总投资	89479.53 万元	标段（包）数量	1
项目规模	(1)流转土地本项目通过土地经营权流转的方式获得盘山县滩涂地20年经营权，涉及滩涂地面积66628.89亩。(2)新建建设内容新建建设内容包括水飞蓟加工区，河滩地综合治理工程。水飞蓟加工区两处，其中：加工区一 占地面积51228平方米，总建筑面积31355.88平方米，其中1#至8#厂房21912平方米，综合服务楼8448平方米，门卫3处249.48平方米，污水池及泵房265.2平方米，消防水池及泵房481.2平方米；事故池1处；对场地进行换填；配套建设室外道路、场地及外网管线、围墙等；购置箱式变压器及配套电缆等。加工区二 占地面积27389平方米，总建筑面21355.25平方米，包括1#车间13852.25平方米，2#车间3780.00平方米，综合服务楼1566.00平方米，门卫消防控制室72.00平方米，机修物料间585.00平方米，污水处理1284.00平方米，锅炉房216.00 平方米。对场地进行换填；配套建设室外道路、场地及外网管线、围墙等；购置箱式变压器及配套电缆等。河滩地综合治理工程包括土方开挖5552685.12立方米；土方回填5552685.12立方米；土地平整66628.89亩；土地深耕66628.89亩；施肥66628.89亩；田间 道路19公里。		
标段（包）名称	盘山县水飞蓟产业融合建设项目（水飞蓟加工区二）监理	标段（包）编号	202521110090691055001
标段（包）性质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	标段（包）内容	监理
投标人资质条件	房屋建筑监理乙级及以上或者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标段（包）质量要求	合格		
标段（包）招标范围	加工区二占地面积 2738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1355.25 平方米， 包括 1#车间 13852.25 平方米，2#车间 3780.00 平方米，综合服务楼 1566.00 平方米，门卫消防控制室 72.00 平方米，机修物料间 585.00 平方米，污水处理 1284.00 平方米，锅炉房 216.00 平方米。对场地进行换填；配套建设室外道路、场地及外网管线、围墙等；购置箱式变压器及配套电缆等；全过程监理服务。		
投标保证金	1 万元	保证金缴纳方式	保函、电汇
标段（包）供货/服务/特许经营开始/开工 日期	2025-06-30	标段（包）供货/服务/特许经营结束/竣工 日期	2027-06-29
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	[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 及以上]		
标段（包）估算价	100 万元	标段（包）文件售价	0 元
标段（包）开标地点	盘锦市公共采购交易中心(盘锦市兴隆台区惠宾街 115 号)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不接受	联合体 投标要求	无
是否兼投	是	是否兼中	否
招标文件 获取时间	2025-05-28 08:00至 2025-06-05 17:00	招标文件获取方 式	网上获取
招标文件获取地 址	辽宁城乡建设招投标交易平台（投标盲盒工具 https://nxbox.lnzb.com:8888/#/login ）		
投标文件递交截 止时间	2025-06-20 09:30	投标文件递交方 法	网上递交
递交地址	辽宁城乡建设招投标交易平台（投标盲盒工具 https://nxbox.lnzb.com:8888/#/login ）		
开标时间	2025-06-20 09:30	开标方式	远程开标(不见面交易)
开标方式描述	本项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方式，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自行在网上完成解密工作（因开标系统发生不可抗力产生延误解密时间的，招标人将延长相应的解密时长，其他原因不予延长解密时间）；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本次投标，招标人不再接收。因开标系统发生不可抗力无法进行电子开标的，顺延开标时间，直到开标系统恢复。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发布媒介	辽宁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辽宁省建设工程信息网,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辽宁省·盘锦市		
关于保证金的 特殊说明	在监管网发布招标信息的各类项目，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支持使用电子保函并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各投标人可选择缴纳保证金方式和保函办理模式，自主选择便企金融服务平台和金融机构。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干涉投标人缴纳保证金形式，不得指定或限定保函办理平台或机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均不得排斥任何符合规定的各类保函。保函办理机构应提供电子化保函验真渠道和保函财务费用支付信息。		
其他公告内容	1. 投标保证金（或保函）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交纳。2. 投标保证金（或保函）交纳完成时间以到账时间（或投保完成时间）为准。并注明项目名称，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有投标保证金（或保函）的交纳凭证扫描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账号名称：盘锦市公共采购交易中心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锦分行营业部 盘锦分行营业部账号：299981399093联系电话：0427-8650032 0427-8650090。4. 合同估算价：100万元。5. 质量要求：合格。6. 盘山县水飞蓟产业融合建设项目（水飞蓟加工区一）监理与盘山县水飞蓟产业融合建设项目（水飞蓟加工区二）监理，兼投不兼中。		
监督部门	盘山县行政审批局	项目来源	辽宁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监督部门联系人	王博	监督部门电话	0427-3557162
招标人	盘山国丰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邮箱	261154740@qq.com
地址	辽宁省盘锦市高升经济区现代农业创业大厦二层215室		
联系人	李晓达	电话	18842712960
招标代理机构	盘锦金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邮箱	573362642@qq.com
地址	辽宁省盘锦市兴隆台区兴海街道香堤荣府社区科技街南辽河路西香堤荣府 A2#105		

联系人	张颖	电话	13942775832
-----	----	----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